

证券代码：832814

证券简称：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拟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包括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、认购费等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 2025 年度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1 年内可滚动购买）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短期低风险的其他理财产品。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承诺保本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开展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